

<<旅游政策与法规>>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旅游政策与法规>>

13位ISBN编号：9787030295804

10位ISBN编号：7030295803

出版时间：2010-12

出版时间：科学出版社

作者：李海峰 编

页数：244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旅游政策与法规>>

内容概要

本书根据当前最新旅游政策与法规编写而成，共分12章。

内容包括：旅游法概述、旅行社管理法规制度、导游人员管理法规制度、旅游饭店管理法规制度、旅游交通管理法规制度、旅游安全管理法规制度、旅游保险法规制度、旅游投诉管理法规制度、旅游资源管理法规制度、旅游者出入境管理法规制度、旅游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制度、合同法律制度。

本书可作为高等院校旅游专业学生及导游人员资格考试“旅游政策与法规”科目的教材，也可作为旅游企事业单位管理人员的岗位培训教材和学习参考书。

<<旅游政策与法规>>

书籍目录

第1章 旅游法概述

1.1 旅游法的产生和发展

1.1.1 旅游业的发展与旅游法的产生

1.1.2 旅游法概念及其特点

1.1.3 国外旅游立法概况

1.1.4 我国旅游立法和旅游法制建设

1.2 旅游法律关系

1.2.1 旅游法律关系的概念及其特征

1.2.2 旅游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1.2.3 旅游法律关系的确立与保护

小结

思考与练习

第2章 旅行社管理法规制度

2.1 旅行社概述

2.1.1 旅行社的性质及法律特征

2.1.2 旅行社的经营范围

2.2 旅行社的设立与变更

2.2.1 设立旅行社的条件

2.2.2 旅行社的审批程序

2.2.3 旅行社服务网点、旅行社分社、外商投资旅行社的设立

2.2.4 旅行社的变更

2.3 旅行社的经营管理

2.3.1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制度和保证金制度

2.3.2 旅行社的经营原则及经营要求

2.3.3 旅行社工作人员的管理

2.4 旅行社的法律责任

2.4.1 经营业务许可方面

2.4.2 合同方面

2.4.3 取消资质的情形

2.4.4 其他责任

小结

思考与练习

第3章 导游人员管理法规制度

3.1 导游人员管理法规概述

3.2 导游人员管理概述

3.2.1 导游人员的概念与分类

3.2.2 导游人员资格考试制度

3.2.3 导游证制度

3.2.4 导游人员的计分管理和年审制度

3.3 导游人员的权利和义务

3.3.1 导游人员的权利

3.3.2 导游人员的义务及法律责任

3.4 导游人员等级考核制度

3.4.1 导游人员等级划分与评定

3.4.2 导游人员职业等级标准

<<旅游政策与法规>>

小结

思考与练习

第4章 旅游饭店管理法规制度

4.1 旅游饭店星级评定制度

4.1.1 旅游饭店星级的划分与评定范围

4.1.2 旅游饭店星级评定的机构及其责任分工

4.1.3 旅游饭店星级的评定方法、原则及规程

4.1.4 旅游饭店星级的复核及处理

4.1.5 旅游饭店星级评定检查员制度

4.2 旅游饭店行业规范

4.2.1 预订、登记、入住与收费

4.2.2 保护客人人身和财产安全

4.2.3 保管客人物品

4.2.4 洗衣服务与停车场管理

4.2.5 饭店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4.3 旅游饭店业治安管理法规制度

4.3.1 旅游饭店治安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

.....

第5章 旅游交通管理法规制度

第6章 旅游安全管理法规制度

第7章 旅游保险法规制度

第8章 旅游投诉管理法规制度

第9章 旅游资源管理法规制度

第10章 旅游者出入境管理法规制度

第11章 旅游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制度

第12章 合同法律制度

附录 相关法律法规索引

参考文献

<<旅游政策与法规>>

章节摘录

版权页：(1) 旅游法律关系中的物是旅游法律关系的普遍客体。

从其形态上说，它可以分为旅游资源、旅游设施和旅游商品。

旅游资源是吸引旅游者前往游览、观光的各种物，包括自然旅游资源和人文旅游资源两类。

前者如自然风光、野生动植物等，后者如各种名胜、历史古迹等，它们是旅游的对象物和发展旅游业的前提条件。

旅游设施主要是指旅游交通运输设施、游览娱乐设施、旅游膳食设施等，它们是旅游得以顺利进行的保证，是一个国家或地区发展旅游业的基础。

旅游商品是指旅游者在旅游活动中的日用品、纪念品、礼品等。

对以上各种物，旅游者在支付了一定的费用后，便取得了对它们的使用权或所有权。

例如，对旅游资源取得游览和参观权；对旅游设施取得一定时间的使用权；对旅游商品取得所有权。

(2) 旅游法律关系中的行为是旅游法律关系中的行为是指主体的行为。

它是旅游法律关系中的重要客体。

旅游法律关系中的行为，可根据主体是否作为，分为作为和不作为两种情况。

其中，大量的行为属于作为，如旅游服务行为、管理行为等。

旅游服务行为贯穿于旅游活动的全过程。

因为无论是旅游资源、旅游设施，还是旅游商品，它们仅仅是旅游或旅游业存在的物质条件，只有当旅游企业的职工凭借一定的旅游资源和旅游设施，向旅游者提供一定的服务时，才能满足旅游者在旅游活动中的需求。

旅游服务行为是通过中间联络、导游、代办手续、安排交通和食宿等来对旅游者提供热情周到的必要服务而体现的。

所以，旅游服务行为对旅游活动起保障作用。

参加者参加旅游的目的都是为了游览和娱乐，追求一定的精神享受。

因此，旅游服务质量的高低，对旅游者精神上的满足程度具有直接影响。

好的旅游服务甚至可以弥补旅游者在旅游活动中其他方面的需求缺憾。

正因为如此，旅游者在支付了一定的费用后，旅游服务部门就有义务为之提供相应标准质量的服务。

旅游行政管理行为是国家旅游行政管理机关依法对旅游活动实行的管理，各有关旅游法律关系主体有义务接受这种管理。

旅游法中也有一些不作为的规定。

例如，《旅行社条例》第六十一条规定：“旅行社违反旅游合同约定，造成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不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3) 和人身相联系的精神财富这里所说的人身既包括自然人，也包括法人。

这里所说的精神财富，是指旅游法律关系中主体所取得的智力成果。

例如，专利、旅游企业的名称、标志、商品商标、管理模式等都属于精神财富，其所有权的使用和转让都是有偿的。

<<旅游政策与法规>>

编辑推荐

《旅游政策与法规(第2版)》是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规划教材，全国高等院校旅游系列规划教材。

<<旅游政策与法规>>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